

#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

JILIN YUWAN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8101133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91号松白工业园B座C区四层 Emai:jlchengjh@126.com

吉林化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

JILIN YUWAN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8101133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91号松白工业园B座C区四层      Email:jlchengjh@126.com

吉林化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蒋玉梅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

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

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83,54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81,81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

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未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 **1.00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1,968,18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 148,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